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家繼訴字第9號

原告 陳○瑜

訴訟代理人 湯偉律師

被告 陳○伶

陳○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繼承人陳明道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一所示之分割方法予以分割。
-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陳○伶、陳○維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陳明道於民國112年1月11日死亡，留有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兩造為陳明道之子女，依法為陳明道之繼承人，兩造每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被繼承人陳明道並未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遺產，上開遺產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間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原告爰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訴請裁判分割遺產，並請求就附表一編號49至56之五股區農會遺產共計新臺幣(下同)1,007,369元，由原告取得，並依其價額於編號11之存款，先由被告分得1,007,369

元，餘款及孳息再依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部分：

被告陳○伶、陳○維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此為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所明定。另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38條、第1141條亦有明文。原告主張上情，業據提出兩造之戶籍謄本、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繼承系統表、不動產登記謄本、照片、臺灣銀行牌告匯率、國稅局開立之保險清單為證，兩造為被繼承人所留附表一遺產有權繼承之全體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則如附表二所載各情應無疑問。又被告陳○伶、陳○維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聲明陳述，依上開事證，已堪信原告主張屬實。

(二)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同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又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院審酌原告主張欲單獨分得附表一編號49至56部分，並表示附表一編號11存款部分先由被告二人各取得與上開編號49至56價值相當

之1,007,369元後，餘額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另主張遺產中不動產、存款部分則依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股票部分則主張變價分割，所得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尚屬公平合理，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之法律規定，訴請分割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末查，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本件遺產既因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原告始須提起訴訟，而分割遺產之訴，兩造在訴訟上之地位得互易，且兩造亦因本件遺產分割而均蒙其利，本院認為本案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始為公平。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爭點、攻擊或防禦方法、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周靖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鄭紹寧

附表一：被繼承人陳明道遺產及分割方法

編號	遺產項目	財產標示	權利範圍／金額 (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	1188/10000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土地	嘉義縣○○鄉○○ ○段○○○段0000 00000地號土地	1/1	
3	土地	嘉義縣○○鄉○○ ○段○○○段0000 00000地號土地	1/2	
4	土地	嘉義縣○○鄉○○ ○段○○○段0000 00000地號土地	1/2	
5	土地	嘉義縣○○鄉○○ ○段○○○段0000 00000地號土地	1/2	
6	土地	嘉義縣○○鄉○○ ○段○○○段0000 00000地號土地	1/2	
7	土地	嘉義縣○○鄉○○ 段 000000000 地號 土地	1/5	
8	建物	新北市○○區○○ 段 000000000 ○號 (門牌號碼：新北 市○○區○○里○ ○路00號)	1/1	
9	房屋	新北市○○區○○ 段 000000000 ○號 (門牌號碼：新北 市○○區○○里○ ○路00號7樓)	1/1	
10	房屋	嘉義縣○○鄉○○ 村00鄰00○0號房 屋	200000/300000	
11	存款	臺灣銀行竹北分行 (000000000000)	350萬元及孳息	先由被告二人各取得 1,007,369元後，餘

				額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12	存款	臺灣銀行五股分行 (000000000000)	1元及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13	存款	臺灣銀行太保分行 (000000000000)	406,671元及孳息	
14	存款	臺灣銀行五股分行 (000000000000)	4,616元及孳息	
15	存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北三重分行(0000 000000000000)	181,616元及孳息	
16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五股 中興路郵局(0000 0000)	2,360元及孳息	
17	存款	新北市五股區農會 (00000000000000 0)	20,558元及其孳 息	
18	存款	鹿草鄉農會(0000 000000000000)	7,143元及孳息	
19	保險	全球人壽國華人壽 定期終身壽險(保 單號碼C0000000)	8,449元及孳息	
20	保險現金紅利	全球人壽國華人壽 定期終身壽險(保 單號碼C0000000) 現金紅利	3,013元及孳息	
21	股票	勝捷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26股	變價分割，所得價金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 應繼分比例分配
22	股票	美好證券蘆洲分公 司敬鵬	1000股	
23	股票	美好證券蘆洲分公 司東森	1368股	
24	股票	美好證券蘆洲分公	1000股	

		司矽格		
25	股票	美好證券蘆洲分公司達方	1000股	
26	股票	美好證券蘆洲分公司鼎大	2000股	
27	股票	美好證券蘆洲分公司雅新	2099股	
28	股票	美好證券蘆洲分公司群創	905股	
29	股票	美好證券蘆洲分公司聯合再生	1227股	
30	股票	美好證券蘆洲分公司達能	437股	
31	股票	美好證券蘆洲分公司富采	275股	
32	股票	美好證券蘆洲分公司致伸	1000股	
33	股票	美好證券蘆洲分公司彩晶	2230股	
34	股票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堤維西	200股	
35	股票	美好證券蘆洲分公司凱美	535股	
36	股票	美好證券蘆洲分公司華宇	10股	
37	股票	美好證券蘆洲分公司系統電	707股	
38	股票	美好證券蘆洲分公司長鴻營造	2000股	
39	股票	美好證券蘆洲分公司益華	30000股	
40	股票	美好證券蘆洲分公司聯電	1000股	
41	股票	美好證券蘆洲分公司	1000股	

		司金寶		
42	股票	美好證券蘆洲分公司台揚	500股	
43	股票	美好證券蘆洲分公司華泰	685股	
44	股票	美好證券蘆洲分公司台亞	1362股	
45	股票	日揚科技	860股	
46	保險	新光人壽新長安終身壽險	162,390元及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47	保險	新光人壽防癌健康終身保險	0元	
48	保險	全球人壽國華人壽定期終身壽險(C000000)身故保險金	500000元	
49	人民幣	新北市五股區農會C1075號保管箱(編號1人民幣71.01元)	317元	由原告單獨取得
50	現金	新北市五股區農會C1075號保管箱(編號2現金)	12736元	
51	日幣	新北市五股區農會C1075號保管箱(編號3日幣3.61元)	1	
52	紀念幣	新北市五股區農會C1075號保管箱(編號4紀念幣)	紀念幣(價額200元)	
53	手飾	新北市五股區農會C1075號保管箱(編號5首飾一批)	10,000元	

(續上頁)

01

54	黃金	新北市五股區農會 C1075 號 保 管 箱 (編號6黃金400公 克)	730,400元	
55	金飾	新北市五股區農會 C1075 號 保 管 箱 (編號7金飾一 批)	238,715元	
56	租金	新北市五股區農會 C1075 號 保 管 箱 (編號8押租金)	15,000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陳○瑜	1/3
2	陳○伶	1/3
3	陳○維	1/3